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監救字第9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謝清彥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訴訟救助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113年度監救字第9號行政訴訟
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及監獄行
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抗告人
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 天